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35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35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8
五、结论意见.....	9
签署页.....	10

## 释义

智光电气、公司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智光资管计划	指	广发原驰•智光电气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原驰•智光电气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公司与广发资管签署的《广发原驰•智光电气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原驰•智光电气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黄贞和陈桂华。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智光电气如下保证:智光电气已经向本所及经办人员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

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光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智光电气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光电气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智光电气于1999年4月9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广州智光电气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0日，智光电气股东会审议通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改组的决议，智光电气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55号)核准，智光电气于2007年9月6日至7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股票于2007年9月19日开始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智光电气”，证券代码为“002169”。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0777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法定代表人芮冬阳，注册资本及实

收资本均为 266,472,375 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光电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相关条款,核查了 2015 年 5 月 10 日智光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共 29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智光电气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自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项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智光资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智光电气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智光电气公告其股票登记至广发智光资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8,6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756.3763 万股。广发智光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项的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已委托广发资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广发资管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经核查双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约定了管理机构的投资和风险控制程序、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有利于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点、第 5 点的相关规定。

(十一)经核查,广发资管将为广发智光资管计划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7 点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10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黄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秉

陈桂华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